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九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二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 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 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，有<u>第一</u>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	第九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 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<u>。</u>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 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，有前項各款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函知學校處理。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
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。	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u>校長</u>、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學校應併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調查，調查報告完成後，對學生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調查、輔導之事件，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、輔導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，依本辦	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調查、輔導之事件，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、輔導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；其他事件，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，依本辦

法修正後規定處理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申復之事件，尚未終結者，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。

法修正後規定處理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修正生效前，已進行申復之事件，尚未終結者，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。